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104）健保醫字第10400343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107）健保醫字第1070034252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5條條文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111）健保醫字第1110772147號令修正發布第2、3條條文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醫學影像部分，所提供之資料檔案以十億位元組（Giga Byte，以下簡稱 GB）為計量單位，每案收取申請基本費用新臺幣四千六百七十元，總容量超過五 GB 後則加計資料處理費，每一 GB(含未滿)計收新臺幣五百二十一元。

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八百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醫學影像部分，每半日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五千六百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五千六百元。

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醫學影像部分，無該項服務。

第三條 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需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醫學影像部分，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函經保險人同意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